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
修正案相關稅賦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完稿版)

教育部體育署

民國 111 年 8 月

目 錄

壹、法案內容.....	1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4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20
肆、稅式支出評估.....	20
伍、財源籌措方式.....	48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51
柒、總結.....	51
附錄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53

表 目 錄

表 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條文內容及說明.....	2
表 2 運動協會名稱.....	21
表 3 民國 105-107 年營利事業實際捐贈金額-問卷.....	22
表 4 排球壘球射箭基準年捐贈金額.....	25
表 5 重點運動賽事捐贈金額-依賽事別.....	26
表 6 重點運動賽事捐贈金額-依年度別.....	27
表 7 民國 99-108 年物價指數年增率.....	28
表 8 民國 111-120 年營利事業預估捐贈金額.....	30
表 9 觀眾每年預估增加消費收入.....	31
表 10 棒球轉播權利金收入.....	33
表 11 籃球轉播權利金收入.....	34
表 12 民國 111-120 年賽事消費收入.....	35
表 13 民國 111-120 年轉播權利金收入.....	35
表 14 民國 111-120 年球隊經營成本.....	35
表 15 最初收入損失法各年稅收損失金額.....	40
表 16 誘發捐贈各年稅收損失金額.....	40
表 17 最終收入損失法各年稅收損失金額.....	41
表 18 每年營業稅稅收增加金額.....	46
表 19 每年營所稅稅收增加金額.....	46
表 20 每年綜所稅稅收增加金額.....	46
表 21 最終收入損失法稅收增(減)淨額.....	47

圖 目 錄

圖 1 中華職棒歷年觀眾總人數.....	17
圖 2 中華職棒歷年平均單場觀眾人數.....	17

摘要

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核心之職業運動業，推動相關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新增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營利事業對該等產業捐贈之事宜得設置專戶，營利事業透過前開專戶為捐贈時，在一定額度內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

本稅式支出報告主要目的，在估計新增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後，每年可能稅收損失金額，以及成本效益分析。依最初收入損失法估計，稅收損失合計約 0.77 億元，依最終收入損失法估計，合計淨稅損約 4.89 億元，平均每年約 0.49 億元，除預計由銷售運動彩券所增加之回饋金外，運動彩券相關產業增加之稅收應可補足該項稅損。若以政府直接補助，所需經費 10 年合計約 123.58 億元，平均每年約 12.36 億元，不論最初收入損失法或最終收入損失法，金額皆低於政府直接補助。

本報告認為，為提升我國整體運動業技術水準，推動相關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以擴大運動員就業管道，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提供民眾多元正當休閒活動，經由提高營利事業捐贈誘因，採設置專戶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經稅式支出估算、效益成本分析，及相關財源籌措方式評估後，本稅式支出法案應屬可行。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 修正案相關稅賦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壹、法案內容

(一)背景說明

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我國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運產條例)，對於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相關支出，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期望透過租稅減免的方式，鼓勵企業投入運動發展。該條例通過後，透過租稅優惠、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等誘因，輔以體育署邀重要人士號召、拜會重點企業、建立分配審議機制、宣導行銷及建置「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等機制，自民國 103 年以來，企業贊助體育相關活動之金額逐年成長，民國 103 年參與企業 114 家，贊助款約 2 億 4,821 萬元；民國 104 年參與企業 83 家，贊助款約 7 億 8,911 萬元，較民國 103 年增加 217.9%；民國 105 年參與企業 83 家，贊助款約 15 億 6,459 萬元，較民國 104 年增加 98.3%，顯示運產條例通過後，對於推動企業投入體育相關活動的助益。

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核心之職業運動、推動相關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爰擬具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草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營利事業對該等產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捐贈之事宜得設置專戶，營利事業透過前開專戶為捐贈時，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優惠；又本條屬於租稅優惠之措施，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一定施行期間。

本評估方案主要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

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以及行政院 109 年 2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其中第 8 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針對本法修正案中屬於租稅優惠部分進行稅式支出評估。

(二)法規內容

與本評估方案有關之條文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茲列示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說明如后：

表 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條文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p> <p>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新增。 2、政府為引進民間資源、擴大體育投資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藉以發展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及重點運動賽事。 3、為提供營利事業相較於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更強之捐贈誘因，於第二項明定透過第一項專戶所為之捐贈，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又為避免關係人間透過捐贈而進行不當避稅行為，明定受贈對象如與其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僅得在限額內，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 4、為利於推動國家重大體育政策，於第三項明定營利事業透過第

<p>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p> <p>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p>		<p>一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所為之捐贈，得按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並不受第二項本文所定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限制。</p> <p>5、為避免本條文租稅優惠措施影響國家財政收入過鉅，於第四項明定專戶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上限；且為避免資源分配不均，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各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之金額上限。</p> <p>6、第五項，考量第二項及第三項給予營利事業享有較高之租稅優惠，應具有較高之公共監督，其捐贈對象須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認可或專案核准，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監督、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要件及範圍、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受贈資金之用途、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與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規範。</p> <p>7、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於第六項定明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捐贈之實施期間為五年，又為協助職業運動業推</p>
--	--	---

<p>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p>		<p>展，並有具體成效，對職業運動業捐贈之實施期間訂為十年。</p>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三)具體目標

運產條例新增第 26 條之 2，期望透過費用加成之租稅誘因，增加營利事業捐贈意願，藉由職業運動推行及多項賽事舉辦，有效培養優秀運動員，激勵運動員提升技能水準，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培養民眾運動風潮與習慣，增進民眾身心健康。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 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運產條例新增第 26 條之 2，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營利事業對該等產業捐贈之事宜得設置專戶，營利事業透過該專戶為捐贈時，在一定額度內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雖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但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請詳附錄之檢核表。

(二) 必要性分析

1. 業務主管政策工具(非租稅措施)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

依教育部民國 109 年度施政計畫，提出「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其中在子項目「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

環境」，推出多元參與運動方案，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改善各類型戶外運動場地、體育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等。執行結果：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多元體育活動(包含身障、原住民族等)逾 2,000 項次。透過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逾 200 萬人次。全國運動人口逾 8 成，規律運動人口逾 3 成。

另一個子項目「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欲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培育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執行結果：(1)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等相關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行政服務等支援，落實運科、防護人員隨隊支援機制，即時處理選手運動傷害與防護處理，建立完善後勤支援模式。(2)為積極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已有田徑等 24 個培(儲)訓隊伍、教練 143 人、選手 377 人進駐國家運動中心集訓。另已取得射擊、游泳、田徑、射箭、體操、自由車、桌球、馬術、拳擊等運動種類共 31 席東京奧運參賽席次。(3)參加「2020 年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3 銀。(4)輔導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36 面(8 金 15 銀 13 銅)。(5)拓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空間，輔導殘障體總、聽障體協、智障體協及近 30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推動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惟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我國邊境管制因素，多數國際會議及國際賽均取消或延期，各體育團體計

參與 23 項次實體或線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另輔導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辦理 4 場實體及線上兩岸體育交流座談。

2. 政策工具及措施無法達成政策目的之情形及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理由及必要性

體育事項興革工作繁多，各方面皆需要投入預算財源，由政府直接預算補助，優點為簡單明確，且亦配合政府政策推行，然而，缺點為政府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等程序，不確定性高，以及預算補助金額遠高於稅式支出金額，政府雖戮力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但預算仍有限，須要企業資源挹注。

本稅式支出擬透過捐贈加成認列費用方式，以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發展，此方式優點在於提供營利事業租稅誘因，鼓勵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以及重點賽事，激勵運動產業發展，形成良性循環，而缺點為減少的稅收恐有排擠其他財政支出之虞。

過去運產條例施行，企業贊助或支持體育活動支出列為費用，成果相當良好，雖造成部分稅收損失，但政府稅收損失相較於捐贈金額仍相對低。因此，透過租稅優惠仍是較政府預算直接補助可行。

綜上所述，本報告認為，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發展，採行稅式支出方式仍較政府直接預算補助為佳。

3. 國際做法

(1). 中國大陸

在中國大陸，體育¹為政治服務，屬於國家機制一環。運動員是國家有形資產，所以由國家自小栽培，運動員過集體生活，他們要為國家和社會服務，得到的榮譽也都歸屬於

¹ 本報告中「運動」與「體育」係為同義詞，文中兩者互用。

國家(吳長展,2005)²。由於運動員是透過政府公共財所支持,且運動產業具有公益性和社會性,所以國家政策強力支持運動產業發展。

中國大陸對運動產業發展的中長期目標,於2010年3月19日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提出「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的指導意見」,主要目標是中國大陸將於2020年,藉由運動產業來培育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企業,打造具有中國特色及國際影響力的體育品牌以及各種經濟要素競相參與、共同興辦運動產業之格局;並同時開發體育相關市場、強化體育產業、增進體育貿易、協助體育產業與其他相關產業間的互動發展(劉代洋,2010)³。

運動產業由政府主導,企業或個人對運動業的捐贈一樣也有相關租稅優惠。在企業捐贈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9條規定,企業所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其在企業年度利潤總額12%以內的部分,可於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公益性捐贈支出是指「公益事業捐贈法」所規定向公益事業的捐贈支出,其包含:(1)環境保護、社會公共設施建設;(2)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3)救助災害、救濟貧困、扶助殘疾人等困難的社會群體和個人的活動;(4)促進社會發展和進步的其他社會公共和福利事業。而年度利潤總額,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53條規定依照國家會計制度的規定所計算的年度會計利潤。

² 吳長展,2005,中國優秀運動員獎勵制度之探討,大專體育,78,p.1-5。

³ 劉代洋,2010,中國推動運動產業租稅優惠政策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p.54-88。

(2).韓國

韓國的體育策略，分別由學校體育、職工體育、地方體育、教練及選手之培訓等多幾個層面來推廣。

韓國的運動產業發展，係透過國民體育振興法，制定各項優惠措施。運動產業是指所有與運動有關之財貨與服務所創造附加價值之產業，其範圍包含專業人才培育、國際性體育會議舉行、運動設施設置、運動資訊網架構、國與國間運動產業合作等(黃慶堂與謝目堂，2010)⁴，亦即與運動相關並能創造附加價值的軟硬體都屬之。

韓國運動產業的經費來源，是由中央成立的國家體育振興基金會，來統籌運用資金並補助各運動項目，且體育協會本身有經營收入，捐贈體育協會有相關減稅或免稅措施(葉筱微，2004)⁵，因此經費由中央與民間各體育協會共同支持。

體育振興法內規定關於運動相關的租稅減免優惠，若有公益法人從事運動產業，其讓渡土地可減免登錄稅與取得稅、公益法人的運動產業收入免稅、對公益法人進口國內無產製的體育用品免關稅、對於體育會和振興公團之減免租稅以及對體育用品與材料的生產給予租稅減免獎勵(黃慶堂與謝目堂，2010)，包含融資優惠、租稅優惠、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藉此提供補助運動相關產業發展。

依據體育振興法第 41 條對運動員捐贈的租稅減免，只限於對體育會的捐款，或對振興公團之投資或財產贈與，才

⁴ 黃慶堂與謝目堂，2010，韓國推動運動產業租稅優惠政策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p.268-310。

⁵ 葉筱微，2004，現行我國中央政府體育主管機關制訂之優秀選手獎勵政策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能減免租稅(黃慶堂與謝目堂，2010)。

(3).日本

日本法規對於運動產業，主要規範於「運動產業振興法」與「運動振興方案」，主要目的有(1) 推動終身運動、競技運動和學校體育運動間的合作關係；(2)實現終身運動社會，地方運動環境的建設和充實；(3)提升日本國際競技力的綜合策略。因此，日本政府的角色大多在訂定整體運動發展目標，提供運動產業資源支援以及降低人民參與運動活動的障礙，且對市場採取開放與輔助的態度。

為使國家競技水準之提升能夠獲得計畫性、持續性推動，日本在 1990 年設置「運動振興基金」，基金業務係由財團法人日本體育協會負責營運，並透過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對「選手、指導員運動活動」、「運動團體選手強化活動」、「卓越國際性運動活動」、以及「運動團體大會之舉辦」這四大領域提供獎助(葉筱微，2004)。因此，日本的體育經費是由國家與民間共同出資，基金運用所得收益，也會援助運動團體進行各項活動。

對於國家及公營競技相關捐助金額，個人或民間企業可以在稅金制度上獲得優惠。依據日本所得稅法施行令第 217 條規定，捐贈者的年收入可扣除捐贈金減去日圓兩仟元，且個人對捐贈體育相關事業的捐贈以年收入的 40%為限。依據日本租稅特別措置法施行令第 40 條規定，全部捐出或部分捐出由繼承獲得的財產，或者捐出受贈與的財產予體育相關事業，享有不徵稅的優惠(黃智聰，2010)⁶，藉此獲得更

⁶ 黃智聰，2010，日本推動運動產業租稅優惠政策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

多贊助者、寄付金和補助金，以確保資金來源。

法人對體育相關事業的捐贈，金額上限取決於集團公司的資本額和收入規模，根據日本法人稅法施行令第 77 條規定，在營業收入一定範圍內，可以認列為費用。

(4).過去文獻

關於以租稅優惠來促進體育活動或贊助體育的發展，國內外文獻研究結果值得借鏡。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指企業對社會合於道德的行為，企業不只是對股東(stockholders)負責，還須對所有在其經營上有關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負責。企業資助體育相關活動主要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因為企業社會責任可提升企業的形象、知名度、品牌價值，也可獲得相關的租稅減免和營收獲利增加，對企業帶來許多好處。

Hess, Rogovsky and Dunfee (2002)⁷和 Babiak and Wolfe (2009)⁸對於企業會基於租稅優惠的原因而資助體育相關活動，都有相同的看法。邱羿娟(2013)⁹在我國運產條例施行之初，與專家訪談後認為，提供租稅優惠是促進企業支持體育活動的良方，此觀點也得到後續的研究者張智瑋(2014)¹⁰的支持。Wood (1991)¹¹則認為企業贊助體育活動的理由，係基於國家的法律與規範機制，其提供的相關利益例如租稅減免，

⁷ Hess, D., Rogovsky, N., & Dunfee, T. W. 2002. The next wave of corporate community involvement: Corporate social initiatives.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44(2), p.110-125.

⁸ Babiak, K., & Wolfe, R. 2009. Determinant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professional sport: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23(6), p.717-742.

⁹ 邱羿娟，2013，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政策評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⁰ 張智瑋，2014，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施行對運動行銷業發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¹ Wood, D.J. 1991.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revisited.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6, p.691-671.

就足以正當化地行使該決策。

根據民國 100 年施行的運產條例經驗顯示，欲自企業取得運動所需的資源，可藉由提供租稅優惠的方式，因為此方式對企業是一大誘因，能提高企業對體育相關活動捐贈的意願。

(5).小結

由前述各國的體育政策，除了以政府資金支持外，皆允許營利事業資助運動產業，在稅負上給予一定優惠。同時過去文獻亦指出，企業除了因為社會責任外，亦會由於政府提出租稅獎勵而支持運動產業，租稅優惠是促進企業支持體育活動的良方。本次新修訂運產條例，與各國或文獻的結論皆相類似。

(三) 成本效益分析

1.稅收面

經評估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¹²，自民國 101 年施行至 105 年，年平均捐贈金額約 1.7 億元，約占整體運動業所需經費 5%，顯示企業支持遠小於所需支出經費。為解決此種困境，擬提高營利事業捐贈誘因，經由設置專戶之方式，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發展，進而協助有需要之運動員，爭取更好成績。本次運產條例新增第 26 條之 2，冀望透過租稅優惠措施，增加營利事業捐贈予運動產業，一方面帶動運動業提升層次，另一方面培養優秀運動員。經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

¹²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收入損失法、等額支出法分析，實施期間淨稅損合計約 4.89 億元，預計可由運動彩券所增加之回饋金以及運彩相關產業稅收補足，且相較於政府直接補助，採行稅式支出較為有利。評估過程詳「肆、稅式支出評估」。

2.非稅收面

(1).垂直及水平公平

本次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按該金額之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對皆依運產條例捐贈之納稅義務人而言，若繳稅能力相同，則利益並無二致，符合水平公平。

對不同繳稅能力之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所得稅率不同，其利益將依其適用稅率而有差異，也就是說，同樣金額且同樣對運動業的捐贈，適用所得稅率高者其節稅利益較高。然而，依目前實務情形，有能力捐贈運動產業之營利事業，一般皆為獲利良好、適用所得稅率 20%之企業，若依此觀之，則不會有繳稅能力不同之問題，因此本報告認為尚符垂直公平。

(2).效率性

政府雖已戮力提供資源協助運動產業，然因預算日漸困窘，經費捉襟見肘，而且，頂尖運動選手培訓期程約至少 8-10 年，若無長期且有效率投入支持，運動選手恐無以為繼，因而退出體育界或是中斷訓練。相對地，若引進企業資源，借助企業的經營效率，輔以政府支持，應是較佳的做法。

(3).經濟或社會發展

因有企業支持相關球類或運動賽事舉辦，在經濟上，有助於增加國際觀光客人數以及本地民眾觀賽人數，其場館整建、運動員訓練住宿、觀眾消費等，往往帶動該國經濟發展。以各

國爭相爭取的奧運會為例，在賽會舉辦的前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類似地，美國職棒大聯盟以及職業籃球，同樣是國家重要經濟發展來源。在社會上，國際賽事經由國際媒體報導，增加主辦國國家能見度，提升人民對國家的向心力以及自信心，而國內的運動賽會包含各類職業或業餘運動，提供人民休閒活動機會，舒展身心。

(4).行政及遵從成本

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之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其捐贈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其相關賽事，多透過縣市政府或各項運動協會運作，同樣地，本項稅式支出之宣導，亦透過上述管道為之，營利事業容易知悉稅式支出運作，且宣導措施規劃成本亦低。而該項捐贈費用之申報，營利事業本即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同處僅在於本次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將該項捐贈費用加成認列，過去我國已有營利事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前例，預期本稅式支出不會大幅增加納稅義務人之遵從成本。類似地，稽徵機關已熟悉營利事業員工加薪加成減除之運作，而相關捐贈費用認列，於本稅式支出前已行之有年，因此，預估稽徵機關之行政成本增加亦不多。

(四) 可行性分析

1.成本效益分析後，採行稅式支出產生之效益是否足以補償各項成本損失

量化分析方面，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其成本將造成政府稅收損失，但如「4.採行本稅式支出預期達成之具體貢獻」所述，本稅式支出不論對於國家、企業、民眾、運動員皆有助益，質化的效益應高於量化稅收損失。

2.環境分析

如民國 107 年運動統計資料所言：「運動產業在主要先進國家中已成為新的經濟驅動力，更是國民生活品質提高和國民身心健康促進的重要策略手段，因此，運動產業的發展可說是國家整體發展關鍵的一環。」根據該項最新統計，民國 108 年度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運動事務主管機關組織經費總額計 245.81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經費總額 131.95 億元，地方政府經費總額為 113.86 億元。相較於前一年度(民國 107 年)，中央與地方經費總額分別為 120.70 億元、105.30 億元，合計 226 億元，不論在中央或地方體育運動經費，皆有顯著成長，顯示體育運動在我國受到重視的程度。依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09 年施政計畫，期望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做法是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以及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運動現況方面，依民國 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針對臺灣地區 22 個縣市共完成 25,526 份有效樣本，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 3.72 次，民眾每次平均運動時間為 62.73 分鐘。綜合運動頻率及強度，7333(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33.0%；7330(7 天內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46.3%；7230(7 天內運動 2 次、每次 30 分鐘)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61.1%；7100(每週只要運動 1 次)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77.9%。有 17.2%的民眾平常沒有做運動，33.0% 民眾屬於「規律運動」、33.9%屬於「偶爾運動」、13.7%屬於「低度運動」、2.2%屬於「極少運動」。

該調查報告指出，我國政府在推動全民運動不遺餘力，參與運動人口(每週參與一次以上運動者)自民國 97 年起開始維

持於 8 成以上，且規律運動人口更自民國 95 年底 18.8%，提升至民國 109 年底 33.5%，計提升 14.7%，顯示臺灣全民運動已漸蓬勃，打造運動島中程計畫收到階段性成效。

體育競賽是運動國力的展現，運動員在各國際競賽的成績，是全國民眾關注的焦點，也凝聚全國民眾的心，進而帶動運動潮流以及相關產業發展。2008 年北京奧運，我國奪得 4 面銅牌、2012 年倫敦奧運奪得 1 面金牌 1 面銅牌、2016 年里約奧運奪得 1 面金牌 2 面銅牌、2021 年東京奧運奪得 2 面金牌 4 面銀牌 6 面銅牌。亞運方面，2006 年杜哈亞運奪得 9 面金牌 10 面銀牌 27 面銅牌、2010 年廣州亞運奪得 13 面金牌 16 面銀牌 38 面銅牌、2014 年仁川亞運奪得 10 面金牌 18 面銀牌 23 面銅牌，2018 年雅加達進一步提升至 17 面金牌 19 面銀牌 31 面銅牌。隨著運動經費提升，以及運動員的努力，我國選手在國際比賽的成績逐漸顯現成果，但仍有很大進步空間。

除了國際賽事外，國內職業運動的推行，同樣與運動產業發展息息相關。我國目前職業運動有棒球與籃球，以中華職棒為例，於 198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中華職業棒球聯盟」，1990 年 3 月 17 日中華職業棒球聯盟球賽正式開打。迄今(2021 年)已邁向第 32 年，最初僅有兄弟象、味全龍、三商虎及統一獅隊 4 隊。1993 年加入時報鷹及俊國熊隊，1997 年再增加和信鯨隊，成為 7 支球隊，然隨著職棒賭博案、球員挖角、人才斷層等不利因素影響，球迷流失、整體棒球市場萎縮，2020 年僅餘 4 隊，規模與職棒成立初期相同，2021 年再加入味全龍後，達到 5 隊規模。

近 10 年(2010-2019 年)¹³中華職棒觀眾總人數如圖 1 所示，每年總場次皆為 240 場，總觀眾人數自 2013 年義大犀牛接手

¹³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因素，總觀眾人數不具代表性，故未列入。

興農牛後，一舉攀升至約 146 萬人，此後每年大約維持在 130 萬人的水準，2019 年則有回升情形。在平均觀眾人數方面，圖 2 亦顯示 2013 年每場人數 6,079 人達到最高，之後每場人數約落於 5,500 人，2019 年進一步攀升至 5,826 人。以中華職棒的經驗，其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的發展，包含上下游產業、相關從業人員、以及民眾休閒運動的風潮，影響不可謂不大。

綜觀我國運動員在主要國際賽事如奧運、亞運等表現，成績並不算特別突出，尤其是國際運動賽事最高殿堂的奧運比賽，仍需要選手們積極投入訓練。然而，運動員養成與培訓非一朝一夕，所需投入時間與金錢頗為可觀，目前我國運動員培育仍主要仰賴政府經費，在中央政府預算緊縮今日，資源有限，亟需外力挹注。同樣地，職業運動比賽除提高我國相關運動選手水準外，透過職業化的機制，帶動上下游運動產業的發展，並引領國民運動風氣，對於國家的整體發展貢獻不言可喻，但職業化初期，需要政府協助發展，並提供企業誘因以投入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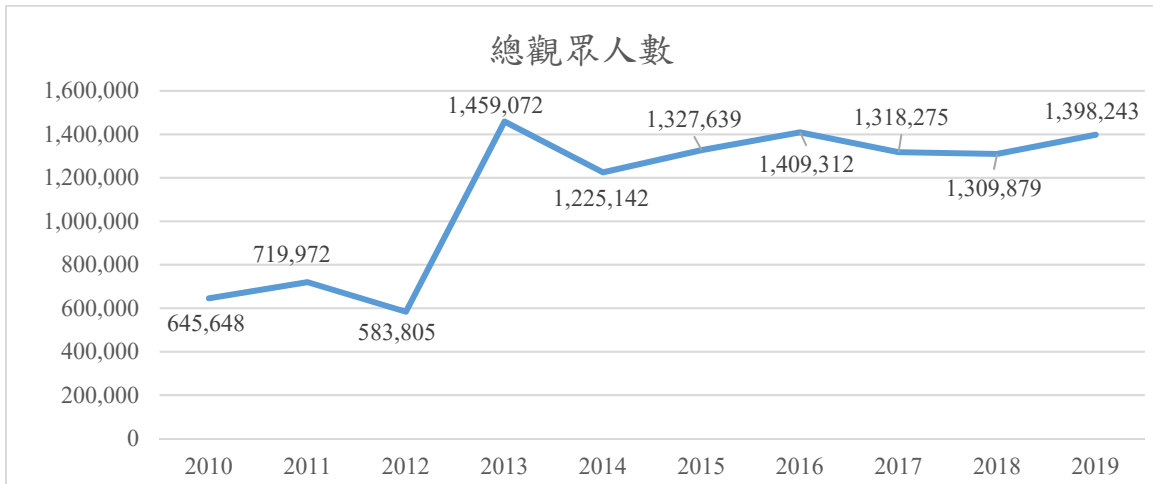


圖 1 中華職棒歷年觀眾總人數

資料來源：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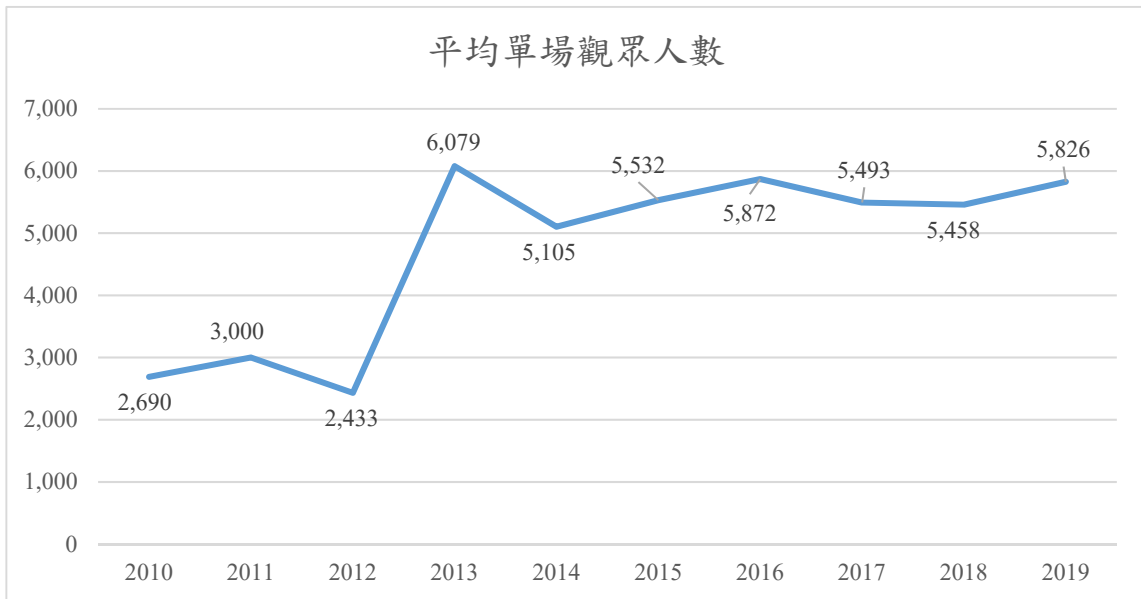


圖 2 中華職棒歷年平均單場觀眾人數

資料來源：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官方網站

3.本稅式支出是否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可否與政府其他計畫配合情形

與本稅式支出法案相類似者有運產條例第 26 條：「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與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差異在於本次將捐贈可列費用金額採加成計算，而且本次受贈對象主要集中在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賽事，尤以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捐贈為主。因此，運產條例第 26 條與第 26 條之 2 應是相輔相成。

另有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與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差異在於本次捐贈者限於營利事業，與個人有所不同。由此觀之，並無與現行稅式支出法案重複。

運產條例第 7 條規定：「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配合國家體育政策、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投資職業運動事業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獎勵。前項投資職業運動事業範圍、投資計畫備查期限、申請獎勵期限、獎勵項目、內容及相關事項，由本部每四年公告之；必要時，本部得專案公告。」，本稅式支出法案可與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互相配合，因為兩者皆致力於促進職業運動業發展。

4.採行本稅式支出預期達成之具體貢獻

本報告預期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具體貢獻有：對國家而言，提升我國整體運動業技術水準，於國際賽事獲取佳績，增進我國國際形象，同時激勵我國國民民心士氣。對企業而言，建立良好形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對民眾而言，扶植職業運動業發展，提供民眾多元正當休閒活動，帶動運動風潮與習慣，增進民眾身心健康。對運動員而言，藉由職業運動推行，擴大運動員就業管道，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且增加運動員賽會經驗與實戰能力，提升運動員技能水平。

5.本稅式支出倘屬延續性措施，應分析前期政策實際成效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係新增，非屬延續性措施。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本次運產條例新增第 26 條之 2 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其中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實施年限為五年，與其他稅式支出相當。而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實施年限為十年，主要係因推展職業運動業非短時間內可幾，需要長時間投入方有具體成效，故其實施年限較長。

肆、稅式支出評估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 評估範圍及期間

依運產條例新增第 26 條之 2 規定，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實施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據此，本報告之評估範圍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外，預期本新增條例自民國 111 年開始施行，本報告評估受影響年度，職業運動業為民國 111-120 年，合計 10 年、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為民國 111-115 年，合計 5 年之每年政府稅收損失及稅收增加金額，以及淨影響。

2. 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1) 估計方法

因受限於資料可取得性，本報告依問卷調查資料，輔以過去各運動協會捐贈收入決算金額，佐證問卷資料之信度，並考量法律變動的可能影響，推估運產條例新增第 26 條之 2 後，營利

事業可能的捐贈金額。

(2)運動協會

本報告採納之各單項運動協會屬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計有 43 個，如下表所示。

表 2 運動協會名稱

編號	協會名稱	編號	協會名稱	編號	協會名稱
1	射箭協會	15	網球協會	29	拳擊協會
2	射擊協會	16	足球協會	30	滑雪滑草協會
3	國武術總會	17	羽球協會	31	游泳協會
4	輕艇協會	18	跆拳道協會	32	柔道總會
5	田徑協會	19	擊劍協會	33	軟式網球協會
6	鐵人三項協會	20	滑冰協會	34	划船協會
7	籃球協會	21	棒球協會	35	帆船協會
8	橄欖球協會	22	角力協會	36	現代五項冬季兩項協會
9	手球協會	23	體操協會	37	舉重協會
10	桌球協會	24	壘球協會	38	滑輪溜冰協會
11	卡巴迪協會	25	高爾夫協會	39	曲棍球協會
12	排球協會	26	保齡球協會	40	雪橇協會
13	馬術協會	27	藤球協會	41	雪車協會
14	冰球協會	28	自由車協會	42	壁球協會
				43	空手道協會

資料來源：本報告

(3)問卷及調查設計

過去營利事業捐助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主要透過各運動協會以及政府機關為之，因此，體育署發函普查各縣市政府以及 43 個運動協會，民國 105-107 年¹⁴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金額，作為估計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通過後，營利事業可能捐贈金額的初步基礎。此外，再詢問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可能的捐助行為變化情形。

¹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體育活動及相關捐贈大幅減少，由於不具代表性，問卷未採近年度資料。

(4)回函情形

問卷計發出 65 份，包含 22 個縣市政府、43 個運動協會，計回收 58 份問卷，回覆率 89.23%，未回函 7 份中，1 份屬縣市政府、6 份屬運動協會。

(5)過去實際捐贈金額-問卷

經普查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營利事業實際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金額，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3 民國 105-107 年營利事業實際捐贈金額-問卷

單位：元

年度	實際數		年度	預估數	
	總金額	家數		總金額	家數
107	177,846,072	137	預估 實施 首年	153,000,000	無此資訊
106	147,686,780	72			
105	125,321,015	83			
總和	450,853,867	292			
每年平均	150,284,622				
每家平均	1,544,020				

資料來源：本報告問卷

表中顯示，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營利事業平均每家每年捐贈金額為 1,544,020 元，民國 105 年合計約 1.25 億元、民國 106 年約 1.48 億元、民國 107 年約 1.78 億元，每年平均約 1.5 億元。

為確保問卷信度，本報告統計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¹⁵各運動

¹⁵ 民國 107 年因資料甚少，故未納入計算。

協會收支決算表中，屬於捐助收入、會員捐款、企業捐款等金額，民國 105 年合計金額約 1.64 億元、民國 106 年約 1.33 億元，每年平約 1.49 億元。此金額與問卷所計算之年平均捐贈金額 1.5 億元約略相當，顯示本報告問卷資料信度高。由於該等金額無明細資料，無法判定捐贈人是否屬營利事業以及捐贈性質為何，故決算表資料僅供佐證之用，後續本報告仍以問卷資料每年捐贈金額 150,284,622 元估計最初收入損失法相關稅收損失。其理由在於：各運動協會所收受之捐贈，主要係支持各運動賽會以及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一般而言符合運產條例第 26 條規定，亦會符合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促進業餘運動業發展，本報告假設捐贈人將擇優適用租稅優惠，亦即原透過運產條例第 26 條捐贈予各運動協會之款項，將轉經由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捐贈之。至於除上述外，透過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捐贈，例如：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因無適用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亦未在問卷調查之金額中，故並無將該金額計算入最初收入損失法捐贈金額中情事。

另外，問卷資料預估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後，營利事業首年捐贈金額為 1.53 億元，本報告以 1.53 億元較現有捐贈金額增加幅度做為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後每年額外增加幅度，請詳「(6)捐贈金額變化幅度」。

(6)捐贈金額變化幅度

依「(5)過去實際捐贈金額-問卷」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營利事業平均捐贈金額約為 1.5 億元予業餘運動業，預估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後，營利事業首年捐贈金額為 1.53

億元，差額約 0.03 億元，額外增加 2%。本報告以此做為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後，每年捐贈業餘運動業金額額外增加的參考，並考慮物價指數變動，亦即存在排擠效果之下，原其他管道或其他捐贈人改由經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捐贈所增加之金額，首年為既有捐贈金額之 2%，之後年度為求穩健計算，假設捐贈人持續捐贈，且以物價指數變動成長。

(7) 誘發效果之可能捐贈金額

誘發效果除考慮現有捐贈金額改由經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捐贈所增加之金額(即：(6)捐贈金額額外增加 2%)外，尚需考量額外投入之捐贈金額增加，此部分金額主要是各類專案認可之職業運動業或國際運動賽事。目前我國已職業化之運動項目為職業棒球與籃球，其餘運動項目皆尚未職業化。體育署估計未來可能職業化運動項目為足球，經本報告訪談，預估中華職棒民國 111 年將再增加一隊，籃球預估民國 111 年增加職業化 8 隊¹⁶，足球預估民國 114 年職業化 8 隊¹⁷。

而職業化運動，球隊經營成本高昂，營利事業每年捐贈金額亦高。棒球方面，經本報告以中華職棒民國 107 年賽事收入推估，該年職棒計 4 隊，每隊每年經營成本約 2.5 億元，其中兩隊達損益兩平以上，另外兩隊扣除相關收入後約各虧損約 4,500 萬元，本報告假設該資金缺口半數由捐贈補足，每年合計 4,500 萬元，其餘資金缺口由原資本額或現金增資因應；而民國 110 年新加入中華職棒一軍為味全龍、民國 111 年再加入第 6 隊，預計每年虧損數與現有職棒隊相同，即每年各虧損 4,500 萬元，

¹⁶ 職業籃球目前計有 SBL5 隊、P 聯盟 4 隊，預估 P 聯盟將再增加 2 隊，新增 T1 聯盟 6 隊，以上合計增加 8 隊。

¹⁷ 我國目前雖已有企業甲級足球聯賽計 8 隊，日後若職業化，依過去棒球職業化經驗，甲級聯賽仍會繼續，主要係因該項運動成立職業化球隊後，將帶動該運動項目發展，吸引更多運動員投入參與，球員人數將增加。

且亦預估半數金額(每年 2,250 萬元)由該支持集團捐贈支應，其餘不足資金以資本因應。合計棒球新舊球隊基準年(民國 111 年)接受捐贈金額 9,000 萬元(2,250 萬元×4 隊)。

籃球及足球方面，經本報告訪談，籃球每隊每年經營成本約 4,000 萬元，基準年(民國 111 年)17 隊(SBL5 隊、P 聯盟 6 隊、以及 T1 聯盟 6 隊)合計 6.8 億元；足球每隊每年經營成本亦約 4,000 萬元，基準年(民國 114 年開始)8 隊合計 3.2 億元。以上全數假設由營利事業捐贈金額，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可之職業運動業或國際運動賽事，個別營利事業之租稅優惠，不受捐贈金額 1,000 萬元以及關係人限制。

其他欲推動之職業化項目，經體育署估計，尚有男子排球、女子排球、女子壘球、射箭比賽，基準年(民國 111 年)接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為 4,950 萬元，如下表所示。該項捐贈金額係以過去經驗預估賽事可能金額，再扣除政府補助金額，餘額假設皆由捐贈支應。另外，因門票收入甚低，故未列入計算。

表 4 排球壘球射箭基準年捐贈金額 單位：元

項目	所需金額	政府補助	預定捐贈金額
企業排球聯賽(男)	20,000,000	8,000,000	12,000,000
企業排球聯賽(女)	20,000,000	8,000,000	12,000,000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	28,000,000	5,500,000	22,500,000
企業射箭聯賽	14,000,000	11,000,000	3,000,000
小計			49,500,000

資料來源：體育署預估

在重點運動賽事方面，經體育署預估之項目如表 5 所示，計分成重點國際賽會-固定舉辦、重點國際賽會-非固定舉辦等類，依年度別列示之捐贈金額如表 6 所示。

表 5 重點運動賽事捐贈金額-依賽事別

單位:元

重點國際賽會-固定舉辦	每年所需金額(A)	每年門票及廣告收入(B)	每年政府補助(C)	每年預定捐贈金額(A-B-C)	舉辦頻率	舉辦年度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	13,200,000	13,000,000	4,000,000	0	一年一次	111-115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	60,000,000	26,270,000	36,800,000	0	一年一次	111-115
華國三太子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	25,023,000	5,500,000	15,500,000	4,023,000	一年一次	111-115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21,310,000	17,940,000	4,700,000	0	一年一次	111-115
FINA 馬拉松游泳世界錦標賽系列賽	8,750,000	100,000	3,500,000	5,150,000	一年一次	111-115
臺北海碩網球公開賽	19,780,000	4,100,000	13,000,000	2,680,000	一年一次	111-115
臺灣 LPGA 裙襪搖搖錦標賽	210,000,000	1,100,000	152,420,000	56,480,000	一年一次	111-115
臺北國際金卡納大獎賽	3,290,000	0	1,300,000	1,990,000	一年一次	111-115
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	26,450,000	0	14,330,000	12,120,000	一年一次	111-115
臺北馬拉松	50,000,000	50,600,000	0	0	一年一次	111-115
小計				82,443,000		
重點國際賽會-非固定舉辦						
2023、2025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35,740,000	2,960,000	18,300,000	14,480,000	不固定	112、114
2023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	90,850,000	70,000,000	18,000,000	2,850,000	不固定	112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	1,670,000,000(註)	0	670,000,000	1,000,000,000	不固定	114

註：預估總經費 16.7 億元，中央補助 6.7 億元，請詳：聯合報，2021.5.7，雙北共辦「世界壯年運動會」 可望帶動 100 億商機。

資料來源：體育署預估

表 6 重點運動賽事捐贈金額-依年度別

單位: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重點國際賽會-固定舉辦	82,443,000	83,267,430	84,941,105	87,514,906	91,068,362	429,234,803
重點國際賽會-非固定舉辦	0	17,330,000	0	1,014,480,000	0	1,031,810,000
合計	82,443,000	100,597,430	84,941,105	1,101,994,906	91,068,362	1,461,044,803

資料來源：體育署預估

(8)物價指數變動

本報告於現有每年捐贈金額、額外投入捐贈金額、相關收入之估算中，尚考慮每年物價指數增加率，經彙總近 10 年¹⁸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如下表所示：

表 7 民國 99-108 年物價指數年增率 單位：%

年度	物價指數年增率
99	0.97
100	1.42
101	1.93
102	0.79
103	1.20
104	-0.30
105	1.39
106	0.62
107	1.35
108	0.56
平均	0.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評估期間物價指數年增率每年皆以 1% 計算。

(9)各年度捐贈金額

茲彙總各年度捐贈金額如表 8 所示。最初收入損失法捐贈金額係依問卷金額 150,284,622 元，再考量每年物價指數金額計算，因皆屬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施行期間 5 年。誘發捐贈金額中，捐贈金額變化係考慮原其他管道或其他捐贈人改由經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捐贈，相較於既有捐贈金額，每年增加 2% 予業餘運動業，施行期間亦為 5 年；職業化運動方面，考慮中華職棒民國 111 年增加 1 隊，且既有 5 隊球團新增捐贈數，以及籃球民國 111 年職業化 17 隊及足球民國 114 年職業化 8

¹⁸ 民國 98 年度因金融風暴影響，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87%，由於不具代表性，本報告始自民國 99 年度計算之。

隊，尚有排球壘球射箭每年經營成本中之受贈數，因屬職業運動業，施行期間 10 年。此外，亦加入重點運動賽事捐贈金額計 5 年。以上皆考慮物價指數變化，以及每年累積捐贈金額最高以 30 億元計算(各年度皆未有逾 30 億元者)。

表 8 民國 111-120 年營利事業預估捐贈金額

單位：元

最初收入損失法捐贈金額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既有捐贈金額	150,284,622	151,787,468	153,305,343	154,838,396	156,386,780	0	0	0	0	0	766,602,610
誘發捐贈金額											
捐贈金額變化	3,005,692	3,035,749	3,066,107	3,096,768	3,127,736	0	0	0	0	0	15,332,052
棒球籃球足球	770,000,000	777,700,000	785,477,000	1,113,331,770	1,124,465,088	1,135,709,739	1,147,066,836	1,158,537,504	1,170,122,879	1,181,824,108	10,364,234,924
排球壘球射箭	49,500,000	49,995,000	50,494,950	50,999,900	51,509,898	52,024,997	52,545,247	53,070,700	53,601,407	54,137,421	517,879,521
重點運動賽事	82,443,000	100,597,430	84,941,105	1,101,994,906	91,068,362	0	0	0	0	0	1,461,044,803
小計	904,948,692	931,328,179	923,979,162	2,269,423,343	1,270,171,084	1,187,734,736	1,199,612,083	1,211,608,204	1,223,724,286	1,235,961,529	12,358,491,300
考慮上限後金額	904,948,692	931,328,179	923,979,162	2,269,423,343	1,270,171,084	1,187,734,736	1,199,612,083	1,211,608,204	1,223,724,286	1,235,961,529	12,358,491,300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10)每年觀眾預估增加消費收入

下表為增加職棒 1 隊、職業籃球-P 聯盟 2 隊、職業籃球-T1 聯盟 6 隊、職業足球 8 隊後，每年各運動項目賽會時票價以外預估收入：

表 9 觀眾每年預估增加消費收入

單位：元

項目	觀眾人數	場次	人均消費	總收入
棒球	4,749	60	669	190,624,860
籃球-P 聯盟	277	24	669	4,447,512
籃球-T1 聯盟	833	90	669	50,154,930
足球	2,200	112	669	164,841,600
				410,068,902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說明如下

- a. 觀眾人數：棒球因經營職棒多年，觀眾人數漸趨穩定，新加入球隊以職棒 21 年(2010 年)至職棒 30 年(2019 年)，近十年不含疫情期間每年平均觀眾人數計算；籃球屬新成立職業運動，依 SBL 最近一季(第十六季)觀眾總人數 70,000 人為基礎，預估職籃一年觀眾總人數可達 100,000 人，且之後以每年 10% 成長，平均每場 833 人計算，職業籃球-P 聯盟新增兩隊，較現有平均每場 556 人，增加 277 人，職業籃球-T1 聯盟屬新加入，每場新增觀眾 833 人；足球參考規模類似之香港超級聯賽，預估達成平均每場 2,500 人，較現有企業甲級聯賽平均每場 300 人增加 2,200 人。
- b. 場次：棒球以每隊每年 120 場計算，新加入一隊預估增加場次 60 場；籃球在 P 聯盟新加入 2 隊，每隊依一個球季 24 場計算，新加入 2 隊預估增加場次 24 場，T1 聯盟 6 隊，每隊一個球季 30 場，預估增加場次 90 場；足球計 8 隊，預估進行四循環，合計 112 場。
- c. 人均消費：係參考「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濟效益

研究」中(P.33-34)，入場觀眾每人飲食費、交通費，以及其他消費合計 669 元計算。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且依目前已職業化之中華職棒為例，多數球團尚屬虧損中或僅能維持小額盈餘¹⁹，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或金額不高，因此本報告不考慮票價收入。

棒球、籃球、足球每年增加之觀賽觀眾消費收入，並考慮物價指數變動，各年合計收入如表 12 所示。

其他職業化運動以及各大型賽會，皆為目前已舉辦之比賽或賽會，經費來源之不同不影響相關收入之增減，故無需列入分析。

(11)轉播權利金收入

依公開資訊可得資料，中華職棒歷年電視、網路等平台所收取之權利金如表 10 所示²⁰。

依中華職棒目前經營情況，本報告取眾數，預估增加一隊每年增加轉播權利金收入 40,000,000 元²¹。

¹⁹ 蕭保祥，2016.6.25. 義大犀牛與職棒經營困境，TVBS 網路新聞，網址：
<https://news.tvbs.com.tw/ttalk/detail/life/4093>.

²⁰ 資料來源請詳：自由時報，2019.3.19. 中職 30 系列 15 轉播戰國時代 「權利金」今不如昔，網址：<https://sports.ltn.com.tw/news/paper/1275186>。

²¹ 囿於資料可取得性，完整資料年度僅有民國 83 年至 102 年。現行各隊權利金收入已改由各球團自行接洽，經本報告訪談願意提供概括權利金金額的兩隊(基於商業機密未列出球隊名稱)，民國 110 年權利金平均約 4,100 萬元，若再考慮新進球隊球迷人數尚待建立，本報告預估之每年權利金金額 4,000 萬元尚屬適當。

表 10 棒球轉播權利金收入

單位：元

年度	權利金	隊數	平均每隊權利金
83	30,000,000	6	5,000,000
84	30,000,000	6	5,000,000
85	30,000,000	6	5,000,000
86	360,690,000	7	51,527,143
87	360,690,000	6	60,115,000
88	360,690,000	6	60,115,000
89	160,000,000	4	40,000,000
90	160,000,000	4	40,000,000
91	160,000,000	4	40,000,000
94	160,000,000	6	26,666,667
95	160,000,000	6	26,666,667
96	160,000,000	6	26,666,667
97	160,000,000	6	26,666,667
98	160,000,000	4	40,000,000
99	160,000,000	4	40,000,000
100	160,000,000	4	40,000,000
101	160,000,000	4	40,000,000
102	160,000,000	4	40,000,000
平均			34,079,101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及本報告計算

籃球依 SBL 歷年電視、網路等平台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示如表 11²²，平均每季約 3,452 萬元，平均每隊 493.1 萬元，預估 P 聯盟增加 2 隊，轉播權利金收入每季增加約 986.2 萬元，T1 聯盟增加 6 隊，轉播權利金收入每季增加約 2,958.6 萬元，第一年合計權利金增加約 3,945 萬元。

²² 受限於資料可取得性，本表僅列示公開可得年度權利金收入。

表 11 籃球轉播權利金收入 單位：元

季度(一季即一個年度)	權利金
第三季	56,000,000
第四季	56,000,000
第五季	56,000,000
第九季	21,700,000
第十季	22,400,000
第十一季	23,450,000
第十二季	29,080,000
第十三季	29,080,000
第十四季	32,160,000
第十五季	32,160,000
第十六季	21,680,000
平均	34,519,091
隊數	7
每隊平均	4,931,299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足球於我國屬新成立職業聯盟，本報告預估轉播權利金收入，比照 SBL 平均金額，每年每隊約 493.1 萬元，8 隊合計每年增加權利金收入約 3,945 萬元。

茲彙總棒球、籃球、足球每年增加之轉播權利金收入如表 13(並考慮物價指數變動)。

(12)球隊每年經營成本

如「(7)誘發效果之可能捐贈金額」所述，棒球、籃球、足球每年每隊經營成本分別為 25,000 萬元、4,000 萬元、4,000 萬元，分別預計增加 1 隊(民國 111 年)、8 隊(民國 111 年)、8 隊(民國 114 年)，考慮物價指數變動後，民國 111-120 年經營成本如表 14 所示。

表 12 民國 111-120 年賽事消費收入

單位：元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棒球	190,624,860	192,531,109	194,456,420	196,400,984	198,364,994	200,348,644	202,352,130	204,375,651	206,419,408	208,483,602	1,994,357,801
籃球	54,602,442	56,633,052	58,833,912	61,223,367	63,821,795	66,651,828	69,738,608	73,110,059	76,797,199	80,834,485	662,246,747
足球	0	0	0	164,841,600	166,490,016	168,154,916	169,836,465	171,534,830	173,250,178	174,982,680	1,189,090,686
合計	245,227,302	249,164,161	253,290,332	422,465,951	428,676,804	435,155,388	441,927,203	449,020,540	456,466,785	464,300,767	3,845,695,234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13 民國 111-120 年轉播權利金收入

單位：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棒球	40,000,000	40,400,000	40,804,000	41,212,040	41,624,160	42,040,402	42,460,806	42,885,414	43,314,268	43,747,411	418,488,502
籃球	39,450,392	39,844,896	40,243,345	40,645,778	41,052,236	41,462,758	41,877,386	42,296,160	42,719,122	43,146,313	412,738,386
足球	0	0	0	39,450,392	39,844,896	40,243,345	40,645,778	41,052,236	41,462,758	41,877,386	284,576,792
合計	75,667,040	76,423,710	77,187,948	115,531,629	116,686,945	117,853,815	119,032,353	120,222,676	121,424,903	122,639,152	1,062,670,171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14 民國 111-120 年球隊經營成本

單位：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棒球	250,000,000	252,500,000	255,025,000	257,575,250	260,151,003	262,752,513	265,380,038	268,033,838	270,714,176	273,421,318	2,615,553,135
籃球	320,000,000	323,200,000	326,432,000	329,696,320	332,993,283	336,323,216	339,686,448	343,083,313	346,514,146	349,979,287	3,347,908,013
足球	0	0	0	320,000,000	323,200,000	326,432,000	329,696,320	332,993,283	336,323,216	339,686,448	2,308,331,267
合計	570,000,000	575,700,000	581,457,000	907,271,570	916,344,286	925,507,729	934,762,806	944,110,434	953,551,538	963,087,054	8,271,792,416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經營成本係投入球員、教練、行政人員等薪資支出，以及交通運輸、住宿、場地租借、運動用品與器材、行政成本等，估計將帶動營業稅、所得稅等稅收。

(13)球隊每年經營成本結構

依目前實務運作，球隊每年經營成本中，球員、教練、行政人員等屬薪資支出約 65%，其餘 35%為交通運輸、住宿、場地租借、運動用品與器材、行政成本等。

(14)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因有能力捐贈之營利事業多為獲利情況良好之企業，本報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以單一稅率 20%作為捐贈者所適用的營所稅稅率。

(15)綜合所得稅稅率

本報告計算所得者綜合所得淨額，以民國 111 年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所適用之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我國採超額累進，綜合所得淨額 56 萬元以下適用稅率 5%，超出 56 萬元但 126 萬元以下適用 12%，超出 126 萬元但 252 萬元以下適用 20%。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依財政部 109 年 2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8 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稅式支出評估的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最初收入損失法」(Initial revenue loss)；第二種是「最終收入損失法」(Final revenue loss)；第三種是「等額支出法」(Outlay equivalence)。本報告分析如下：

1. 最初收入損失法

此法假設的估計方式是，納稅義務人行為模式不變，在有存在租稅獎勵法規時，政府所減少的稅收金額，重點在於某項法律存在與不存在時所產生比較的成本差異。依此，本報告評估在現況下，每年營利事業捐贈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若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後，政府所減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

依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顯示每家營利事業捐贈費用加成有 1,000 萬元之上限規定。經檢視問卷資料，僅民國 107 年度有一個運動協會收受捐款金額合計達 1,000 萬元，但個別營利事業未逾上限。

本報告估算運產條例修正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損失，且為估算最大可能稅收損失，假設捐贈金額全數來自非關係人，公式如下(結果請見表 15)：

$$\frac{\text{每年捐贈金額} \times (\text{費用成數 } 150\% - \text{原適用成數 } 100\%) \times \text{營所稅稅率}}{\text{率}}$$

說明如下：

每年捐贈金額：請詳「(一)評估之範圍及基本資料 2.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5)過去實際捐贈金額-問卷」以及表 8。

營所稅稅率：以 20%計算，請詳「(一)評估之範圍及基本資料 2.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14)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依最初收入損失法估計，民國 111-115 年每年稅收損失皆約 0.15 億元，5 年合計約 0.77 億元。

2. 最終收入損失法

此法的估計方式是，採行租稅優惠法律後，納稅義務人相關行為模式的改變或效果，對其他稅收的影響數。

(1).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式支出之影響

本稅式支出通過後，過去依遺產條例第 26 條捐贈者，可能改由遺產條例第 26 條之 2，因而增加政府稅式支出。本報告於最初收入損失法中，已假設原先依遺產條例第 26 條進行捐贈之營利事業，若符合遺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會轉由該條例捐贈，並預估可能增加之稅收損失。

(2).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之影響。

除以下(5)所述的稅收(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外，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如：牌照稅、贈與稅、進口稅捐等)並無影響。

(3).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

請詳見(5)說明。

(4).本稅式支出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

新增遺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後，由於提供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享有營所稅租稅優惠，部分排擠中央政府財政支出。然如等額支出法所示，此稅損淨額相對於政府直接補助金額並不高，且經財源籌措方式分析，應可補足此缺

口，再者，若能經由本租稅優惠提升運動員競技水準，對於全民民心、國家形象的提升，亦非稅損金額可比擬。

(5).綜合評估稅式支出效益與成本

最終收入損失法下須考量若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後，對於納稅義務人經濟行為的誘發效果。以下先分析誘發效果稅收損失與誘發效果稅收增加，再加計最初收入損失法稅損，以計算最終收入損失法淨稅增損。

a.誘發效果稅收損失

因誘發捐贈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所減少營所稅稅收如下(結果請見表 16)：

誘發增加捐贈金額×適用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成數×費用成數 150%×營所稅稅率

說明如下：

誘發增加捐贈金額：請詳「(一)評估之範圍及基本資料 2. 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6)捐贈金額變化幅度 (7)誘發效果之可能捐贈金額」以及表 8。

適用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成數：依體育署估計，誘發增加捐贈金額中，約有三分之一係由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影響而捐贈，餘三分之二因受前述影響而推動，因此適用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 成數為三分之一。

其餘如前所示。

如表中所示，誘發效果所增加之稅收損失，民國 111-120 年每年介於 0.91 億元至 2.27 億元，其中民國 114 年係因預估申辦世界壯年運動會，致捐贈金額增加。10 年合計約 12.36 億元，平均每年約 1.24 億元。

b.最終收入損失法稅收損失

加計最初收入損失法下稅收損失金額，則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金額請詳表 17，民國 111-120 年每年介於 1.05 億元至 2.42 億元，10 年合計約 13.13 億元，平均每年約 1.31 億元。

表 15 最初收入損失法各年稅收損失金額

單位：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既有捐贈金額	150,284,622	151,787,468	153,305,343	154,838,396	156,386,780	0	0	0	0	0	766,602,610
稅收損失	15,028,462	15,178,747	15,330,534	15,483,840	15,638,678	0	0	0	0	0	76,660,261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16 誘發捐贈各年稅收損失金額

單位：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捐贈金額變化	3,005,692	3,035,749	3,066,107	3,096,768	3,127,736	0	0	0	0	0	15,332,052
棒球籃球足球	770,000,000	777,700,000	785,477,000	1,113,331,770	1,124,465,088	1,135,709,739	1,147,066,836	1,158,537,504	1,170,122,879	1,181,824,108	10,364,234,924
排球壘球射箭	49,500,000	49,995,000	50,494,950	50,999,900	51,509,898	52,024,997	52,545,247	53,070,700	53,601,407	54,137,421	517,879,521
重點運動賽事	82,443,000	100,597,430	84,941,105	1,101,994,906	91,068,362	0	0	0	0	0	1,461,044,803
小計	904,948,692	931,328,179	923,979,162	2,269,423,343	1,270,171,084	1,187,734,736	1,199,612,083	1,211,608,204	1,223,724,286	1,235,961,529	12,358,491,300
考慮上限後金額	904,948,692	931,328,179	923,979,162	2,269,423,343	1,270,171,084	1,187,734,736	1,199,612,083	1,211,608,204	1,223,724,286	1,235,961,529	12,358,491,300
稅收損失	90,494,869	93,132,818	92,397,916	226,942,334	127,017,108	118,773,474	119,961,208	121,160,820	122,372,429	123,596,153	1,235,849,130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17 最終收入損失法各年稅收損失金額

單位：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最初收入損失 法稅損金額	15,028,462	15,178,747	15,330,534	15,483,840	15,638,678	0	0	0	0	0	76,660,261
誘發捐贈稅損 金額	90,494,869	93,132,818	92,397,916	226,942,334	127,017,108	118,773,474	119,961,208	121,160,820	122,372,429	123,596,153	1,235,849,130
最終收入損失 法稅損金額	105,523,331	108,311,565	107,728,451	242,426,174	142,655,786	118,773,474	119,961,208	121,160,820	122,372,429	123,596,153	1,312,509,391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c. 誘發效果稅收增加

本報告估計納稅義務人受誘發效果影響，提高捐贈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金額而增加之稅收，計有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但其中排球壘球射箭及重點運動賽事皆為現行已有舉辦者，該等賽事相關收入不因資金來源不同而有所影響，故相關收入所產生之稅收無須列入計算。

(a). 營業稅

捐贈予職業化運動，因賽事舉行之觀眾消費收入、電視或網路轉播權利金收入、球隊每年投入經營成本皆產生營業稅收入。其中球隊經營成本係因球團投入運動比賽相關支出，包含：球員教練行政人員聘任²³、交通差旅、場地租借、運動用品與器材、行政成本等，相關業者(即：賣方)銷售貨物或勞務須繳納營業稅，各年金額請詳「(一) 評估之範圍及基本資料 2. 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7) 誘發效果之可能捐贈金額 (10) 每年觀眾預估增加消費收入、(11) 轉播權利金收入、(12) 球隊每年經營成本」。

增加之營業稅稅收計算如下(結果請詳表 18)：

觀眾消費收入×[營業稅稅率/(1+營業稅稅率)]

轉播權利金收入×[營業稅稅率/(1+營業稅稅率)]

誘發投入球隊經營成本×薪資占比×(1-儲蓄率)×營業稅稅率/(1+營業稅稅率)]

說明如下：

觀眾消費收入：請詳「(一) 評估之範圍及基本資料 2. 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10) 每年觀眾預估增加消費收入」。

²³ Johanson(2016)撰文指出，除了極少數選手外，絕大多數選手獲得之償付金額難以支應運動相關開銷，而須以打工或兼職方式支持，本報告假設球員教練行政人員所賺取之薪資，扣除儲蓄後，餘全數投入支出。請詳 Johanson M., 2016.8.18, 靠打工兼職養活自己的奧運選手, BBC 英倫網中文版。

轉播權利金收入：請詳「(一) 評估之範圍及基本資料 2. 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11)轉播權利金收入」。

誘發投入球隊經營成本：如「(一) 評估之範圍及基本資料 2.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7)誘發效果之可能捐贈金額」所述，誘發新成立球隊計有中華職棒民國 111 年將再增加 1 隊(每隊投入經營成本 2.5 億元)，籃球預估民國 111 年增加職業化 8 隊(每隊投入經營成本 0.4 億元)，足球預估民國 114 年職業化 8 隊(每隊投入經營成本 0.4 億元)。

薪資占比：以 65%計算，請詳「(一) 評估之範圍及基本資料 2.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13)球隊每年經營成本結構」。

儲蓄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8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我國家戶儲蓄率為 21.75%。

營業稅稅率：以 5%計算。

其餘如前所示。

本報告假設球隊經營成本中的薪資，扣除應有之儲蓄率後，投入日常生活、運動相關費用，故增加營業稅稅收。

如表中所示，民國 111-120 年每年增加之營業稅介於 0.29 億元至 0.51 億元，10 年合計約 4.34 億元。

(b).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於經營成本係投入運動比賽相關支出，且大多數運動員獲得之相關薪資，扣除儲蓄後，實際仍支應生活開銷，因此有關業者(賣方)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屬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範圍，增加稅收列示公式如下(結果請詳表 19)：

誘發投入球隊經營成本×薪資占比×(1-儲蓄率)/(1+營業

稅稅率)]×業者平均稅前淨利率×營所稅稅率+誘發投入球隊經營成本×(1-薪資佔比)/(1+營業稅稅率)]×業者平均稅前淨利率×營所稅稅率

觀眾消費收入/(1+營業稅稅率)]×業者平均稅前淨利率×營所稅稅率

說明如下：

業者平均稅前淨利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有業者稅前淨利率平均數為 8.70%。

其餘如前所示。

如表 19 中所示，民國 111-120 年每年增加之營所稅介於 0.12 億元至 0.21 億元，10 年合計約 1.81 億元。

(c).綜合所得稅

球隊經營成本中，屬球員、教練、行政人員薪資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計算如下(結果請詳表 20)：

新增球隊增聘人數×[(隊職員平均年薪-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綜所稅稅率-累進差額]

新增球隊增聘人數：預估職業棒球新增 1 隊、職業籃球新增 8 隊、職業足球新增 8 隊。隊職員人數經本報告訪談，棒球籃球足球一隊分別有 100 人、30 人、35 人。

隊職員平均年薪：依球隊每年經營成本中薪資占比估算人員總薪資，除以總人數後為每位隊職員平均年薪。球隊經營成本及薪資占比請詳「(一)評估之範圍及基本資料 2.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12)球隊每年經營成本 (13)球隊每年經營成本結構」。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免稅額、標準扣除額：依民國 111 年

度適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 萬元、免稅額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4萬元計算。

綜所稅稅率：請詳「(一)評估之範圍及基本資料 3.每年捐贈金額及相關資料 (15)綜合所得稅稅率」。

如表 20 中所示，民國 111-120 年每年增加之綜所稅介於 1,583 萬元至 2,450 萬元，10 年合計約 2.08 億元。

d.最終收入損失法稅收淨增減

表 21 為最終收入損失法下，每年稅收淨增減金額，各年度皆呈淨稅損，金額介於 0.48 億元至 1.54 億元，10 年合計淨稅損約 4.89 億元，平均每年淨稅損約 0.49 億元。

3. 等額支出法

此法主要在比較直接支出與稅式支出，倘若以直接支出替代稅式支出，為達到相同的稅後利益，直接支出所必須付出的稅前金額。本報告估計若預期效益由政府直接補助，亦即假設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無提供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相關稅賦優惠，因而減少的捐贈金額需要政府直接補助。

在缺乏租稅誘因下，營利事業若未能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則此金額將直接由政府負擔，政府直接支出即為營利事業全部捐贈金額，10 年合計約 123.58 億元，平均每年約 12.36 億元，高於最初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合計約 0.77 億元，平均每年約 0.08 億元，以及最終收入損失法合計淨稅損約 4.89 億元，平均每年約 0.49 億元。

表 18 每年營業稅稅收增加金額

單位：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賽事消費收入營業稅											
	11,677,491	11,864,960	12,061,444	20,117,426	20,413,181	20,721,685	21,044,153	21,381,930	21,736,514	22,109,560	183,128,344
轉播權利金收入營業稅											
	3,603,192	3,639,224	3,675,617	5,501,506	5,556,521	5,612,086	5,668,207	5,724,889	5,782,138	5,839,960	50,603,341
經營成本營業稅											
	13,805,536	13,943,591	14,083,027	21,974,333	22,194,077	22,416,018	22,640,178	22,866,579	23,095,245	23,326,198	200,344,782
營業稅合計	29,086,219	29,447,775	29,820,088	47,593,266	48,163,779	48,749,789	49,352,538	49,973,399	50,613,897	51,275,718	434,076,468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19 每年營所稅稅收增加金額

單位：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投入經營成本賣方營所稅											
	8,110,326	8,191,430	8,273,344	12,909,243	13,038,336	13,168,719	13,300,406	13,433,410	13,567,744	13,703,422	117,696,380
觀眾消費賣方營所稅											
	4,063,767	4,129,006	4,197,383	7,000,864	7,103,787	7,211,146	7,323,365	7,440,912	7,564,307	7,694,127	63,728,664
營所稅合計	12,174,093	12,320,436	12,470,727	19,910,107	20,142,123	20,379,865	20,623,771	20,874,322	21,132,051	21,397,549	181,425,044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20 每年綜所稅稅收增加金額

單位：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15,828,000	16,127,000	16,428,990	21,212,000	21,687,912	22,239,371	22,796,345	23,358,888	23,927,057	24,500,908	208,106,471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表 21 最終收入損失法稅收增(減)淨額

單位：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合計
最終收入損失 法稅損金額	(105,523,331)	(108,311,565)	(107,728,451)	(242,426,174)	(142,655,786)	(118,773,474)	(119,961,208)	(121,160,820)	(122,372,429)	(123,596,153)	(1,312,509,391)
營業稅稅增	29,086,219	29,447,775	29,820,088	47,593,266	48,163,779	48,749,789	49,352,538	49,973,399	50,613,897	51,275,718	434,076,468
營所稅稅增	12,174,093	12,320,436	12,470,727	19,910,107	20,142,123	20,379,865	20,623,771	20,874,322	21,132,051	21,397,549	181,425,044
綜所稅稅增	15,828,000	16,127,000	16,428,990	21,212,000	21,687,912	22,239,371	22,796,345	23,358,888	23,927,057	24,500,908	208,106,471
最終收入損失 法稅損淨額	(48,435,020)	(50,416,354)	(49,008,646)	(153,710,801)	(52,661,973)	(27,404,448)	(27,188,555)	(26,954,211)	(26,699,423)	(26,421,979)	(488,901,408)

資料來源：本報告計算

伍、財源籌措方式

本次運產條例新增第 26 條之 2 之稅收損失，依最終收入損失法估計，平均每年稅收淨損失約 0.49 億元。除預計由銷售運動彩券所增加之回饋金額外，運動彩券相關產業增加之稅收應可補足該項稅損。

主管機關為辦理運動彩券盈餘作業，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收入來源包括運動彩券盈餘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以運動彩券盈餘收入為該基金收入之大宗(以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為例，運動彩券盈餘收入決算數占基金收入 90%)，近三年(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度)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43.62 億元、42.05 億元、40.70 億元(請詳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其中民國 109 年較 108 年雖減少 1.35 億元(40.70-42.05=-1.35)，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隨著疫情逐步獲得控制、經濟逐漸恢復，預期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應會再增加，且增加金額高於新增運產條例之稅收損失。

此外，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復依修正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此將免予扣繳門檻由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施行，預估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亦會增加。

惟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

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因此，運動發展基金之支用情形，該基金用途包括「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上開前5項與運動產業發展及培養運動人才有關，其目的分述如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係指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達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並且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強化場館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以提供基層優秀運動選手更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主要係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促進創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消費習慣及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等重點工作，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的經濟環境。「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係藉由辦理頂級運動賽事暨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活動，及透過國際級明星選手與教練前來我國交流，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競技水準，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外，亦吸引全國民眾對於體育活動之關注，製造運動熱潮，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係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計畫」係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

承上，109 年及 108 年前開 5 項支出分別總計為 47.24 億元及 41.70 億元，分別占運動發展基金該當年總支出(109 年為 47.34 億元、108 年為 41.83 億元)之 99.79%及 99.71%，顯示運動發展基金分配收入多用於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支出，以民國 109 年為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以及「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兩者決算支出較 108 年決算數合計增加 9.26 億元。

根據前述分析，依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所建立之運動發展基金皆照規定用於發展體育運動，預期因本次租稅優惠增加之收入亦復如此。而本次運產條例修正所產生之稅損，廣義而言，運動發展基金為政府組織之一環，該基金中運動彩券盈餘分配增加數預估將高於淨稅損金額，可減少相關預算編列數；狹義而言，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不得充抵政府預算之體育經費，然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增加所帶動彩券相關行業稅收，如運彩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綜合所得稅、機會中獎所得稅、消費營業稅等提升，應足以彌補此項稅損。

此外，在質化的效益方面，透過捐贈職業運動業，扶植職業運動發展，提供民眾多元正當休閒活動，亦藉由職業運動推行，擴大運動員就業管道，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經由捐贈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於國際賽事舉行期間，有助於增加國際觀光客人數，以及國際媒體報導，並提升我國整體運動業技術水準，對我國國際形象有所助益(邱羿娟，2013)，同時激勵我國國民民心士氣，進一步帶動民眾運動風潮與習慣，增進民眾身心健康，此種無形的效益不但難以衡量，其價值更非稅收損失可以比擬。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依行政院 109 年 2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茲依下列二點說明：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新增運產條例第 26 條之 2，主要目的係透過租稅優惠，鼓勵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協助該等產業發展。本報告建議，觀察職業棒球第 6 隊是否成立、職業籃球-P 聯盟是否增加 2 隊、新增職業籃球-T1 聯盟是否為 6 隊、足球聯盟成立情形，以及各重點賽會舉辦情況，檢視租稅優惠的效益。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本次租稅優惠關於捐贈職業運動業擬實施 10 年、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捐贈擬實施年限 5 年，配合前述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並顧及職業聯盟成立需要長期時間醞釀，其成效並非短時間呈現，本評估報告建議以 3 年為一週期，每 3 年評估乙次。

柒、總結

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核心之職業運動產業，及推動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新增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營利事業對該等產業捐贈之事宜得設置專戶，營利事業透過前開專戶為捐贈時，在一定額度內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

本稅式支出報告主要目的，在估計新增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後，每年可能稅收損失金額，以及成本效益分析。經估算稅收淨損失，10 年合計約 4.89 億元，平均每年約 0.49 億元，若以政府直接補助，所需經費 10 年合計約 123.58 億元，平均每年約 12.36 億元。

本報告認為，為提升我國整體運動業技術水準，推動相關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以擴大運動員就業管道，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提供民眾多元正當休閒活動，經由提高營利事業捐贈誘因，經由設置專戶之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綜上所述，本次新增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提高營利事業捐贈費用加成認列，雖造成稅收損失，然經稅式支出估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財源籌措方式評估後，本稅式支出法案應屬可行。

附錄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法規名稱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條次	第26條之2	主管部會 聯絡人	教育部 體育署
提案委員	(非立法委員提案無需填寫)				
內容摘要	<p>第二十六條之二</p> <p>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p> <p>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p> <p>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p>				

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參項目】

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

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

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

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

一、關鍵因素

（一）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

（二）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

（三）資訊透明度不足。

（四）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五）不具實質活動。

二、其他因素

（一）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二）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

【由財政部評估】

（三）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四) 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五) 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參、總評

一、評估風險程度

- (一) 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二) 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三) 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二、分析評估結果

- (一) 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二) 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 1.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2.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明如下:
 - (1)本稅式支出前已有運產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1,不同者在於本稅式支出針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提高捐贈金額可列為費用之額度至150%,本質相同,僅略微增加抵減金額。
 - (2)在其他法規,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2 條規定,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

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15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本稅式支出以捐贈金額150%認列費用，與該條例相當。

(3)體育為國力延伸，且具有團結民心的效果，各國無不投入巨額經費資助舉辦各項職業或業餘運動，以及大型運動賽會，然在政府財政支出吃緊，預算有限的情況下，適度引進企業資金，擴大體育投資，應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請詳「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二）必要性分析、（三）成本效益分析、（四）可行性分析」。

肆、財政部意見